

证券代码：872578

证券简称：圣泉水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少波
设立日期	2009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0
住所	巴中市江北财苑街（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六楼）
邮编	636600
所属行业	金融业
主要业务	资产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752335946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董事会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名称	圣泉水务	
股份种类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2月1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0,497,800 股, 占比 87.53%	直接持股 70,497,800 股, 占比 87.5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87.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97,800 股, 占比 87.5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76,181,638 股, 占比 94.61%	直接持股 176,181,638 股, 占比 94.6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4.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181,638 股, 占比 94.6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19年11月28日,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水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圣泉水务发行 105,683,838 股普通股向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

		有的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8年1月30日，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转让方式。2020年2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增持挂牌公司 105,683,838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87.53%变为 94.61%。</p>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为加快挂牌公司圣泉水务发展，实现战略转型，同时打造圣泉水务公用事业的供气板块，拟将公司旗下优质的供气业务及相关资源注入圣泉水务，提高圣泉水务的整体资产质量，优化圣泉水务内部资源配置，推动其充分借用资本市场的力量，跨越式发展，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不断开拓创新、深入发展的圣泉水务在现有的精细化管理服务基础上，拟采取“多元化、外延式”的发展策略，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同时向公用事业供气领域拓展，整合产业优质资源，实现公司“多元化、外延式”的发展策略；圣泉水务的转型升级需求，及其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优势与标的公司兴圣天然气公司的业务发展、投融资需求高度契合；有利于优化调整内部管理架构、流程、制度，统一生产、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可有效地减少管理成本、规范内部运营，促进公司有序发展。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批复
批准程序进展	2019年11月28日，已取得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资经营公司与圣泉水务于2019年11月28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指标的公司）

（一）资产购买

各方同意，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1027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32,163.29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甲方同意按照下列股票发行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此作为从乙方处受让标的资产而支付的对价。并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股票发行认购价格，认购甲方就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各方确认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甲方以3.04335元/股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105,683,838股，用以支付交易对价32,163.29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经国资备

案的甲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甲方现有股本，即【3.04335】元/股。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如商数为非整数的，不足 1 股整数股的余额部分应舍去。基于上述，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105,683,838】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56.75】%；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合计持有公司【176,181,638】股，股份比例为【94.61】%。若公司股票在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的股份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交易估值等参数因监管机构要求或政策变化需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交易估值届时将相应调整，双方决定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条件继续进行交易时，应当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后的交易条款和条件。

(3) 本次拟发行的对象为乙方。乙方以非现金方式（即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股股份数为【105,683,838】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三）期间损益分配

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持有兴圣天然气公司 100.00%股权。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甲方享有。过渡期间，乙方承诺将促使标的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公司所有股东按其届时持有之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五）股份锁定期

乙方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

（六）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和债务；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仍与标的公司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七）标的资产的交割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在获得满足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之日起 20 日内或交易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期，交易双方应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登记事宜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

（八）陈述与保证

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于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乙方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该等条款或各方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安排或所作其他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构成任何的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转让方分别保证对拟转让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已知的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收购方。

交易对方应保证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以满足本次交易的目的。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 （2）乙方内部审批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 (3) 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 (4) 甲方、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
- (5) 本次交易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
- (6) 协议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十)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其他重大事项

不适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 圣泉水务与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12日